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簡均容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138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junro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10826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60000C111082616200-1.pdf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池上震災災區範圍」業經行政院公告為花蓮縣玉里鎮、富里鄉、卓溪鄉、瑞穗鄉、萬榮鄉與臺東縣鹿野鄉、延平鄉、關山鎮、池上鄉及海端鄉，並自111年9月1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11日院臺忠字第1110031346C號函辦理。(隨函檢附影本)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營建署、警政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消防署秘書室(法制科)(均含附件)

